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

公司总部地址：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18 日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注册地：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

上市公司总部地址：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舒春萍

联系电话：027-87561686

传真：027-87561866

邮政编码：430074

收购人名称：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5 栋 6 楼 601-602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67158218

传真：027-87408568

声 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东湖高新、被收购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泰投资、收购人、受让人 指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红桃开、出让人 指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项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收购 指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2 万股法人股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 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方式受让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2、公司注册地：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

公司总部地址：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舒春萍

联系电话：027-87561686

传真：027-87561866

3、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

售；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供应；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东湖高新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母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生物产业由母公司控股经营。2002 年以来公司进行发展战略定位、调整产业结构、整合优势资源，确定了“构建房地产与生物科技产业两大核心产业”的战略目标，组建了以事业部管理为核心的组织架构。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全体员工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经营管理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进展。

4、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总资产	1,537,561,673.19	1,352,077,126.60	1,160,069,293.08
每股净资产	2.6130	2.4553	2.305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3781	2.3231	2.2918
主营业务收入	346,624,339.77	390,905,934.31	467,705,812.86
净利润	43,465,624.48	41,291,249.61	49,167,278.63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6.04	6.10	7.74
资产负债率%	52.17	48.18	43.23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摘自本公司年度报告,本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2002 年年报摘要刊登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03 年年报摘要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上年度报告全文均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5、在本次收购前,经集团公司董事长提名,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何文君女士为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本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1、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	4177.92	15.16
募集法人股	15061.30	54.6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239.22	69.8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320	30.19
三、股份总数	27559.22	100.00

2、收购人持有、控股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次收购前,环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环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8%,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仍为法人股。

3、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增减	持有数	比例%	股份类别
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81,520,000	29.58	法人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0,414,600	18.29	法人股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23,961,600	8.69	国有法人股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8,678,400	6.78	法人股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0	17,817,600	6.47	国有法人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347,248	0.1260	社会公众股
张杰		210,000	0.0762	社会公众股
赵关祥		171,376	0.0622	社会公众股
裘兴祥		139,445	0.0506	社会公众股
朱艺华		138,000	0.0501	社会公众股

4、本公司未持有或控制环泰投资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环泰投资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未持

有或买卖环泰投资股权；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没有在环泰投资或其关联企业任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环泰投资暂无计划改变东湖高新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收购人暂无对东湖高新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截止《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持有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详细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前 6 个月发生变化
黄立平	董事长	10400	持股未变化
谢圣明	董事	0	持股未变化
刘朝胜	副董事长	0	持股未变化
朱德静	副董事长	0	持股未变化
杨崇琪	董事	10400	持股未变化
罗国风	董事	0	持股未变化
谢天健	董事	0	持股未变化
陈汉华	独立董事	0	持股未变化
柴 强	独立董事	0	持股未变化
宋发强	监事长	0	持股未变化
熊小平	监事	0	持股未变化
魏治平	监事	10400	持股未变化
芦 俊	监事	0	持股未变化
许建光	监事	6240	持股未变化
刘守根	生物科技事业中心总监	0	持股未变化
丁元祥	科技园服务中心总监	10400	持股未变化
刘致安	财务中心总监	0	持股未变化
舒春萍	董事会秘书兼 投资中心总监	10400	持股未变化
陈跃刚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0	持股未变化
万克俊	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0	持股未变化
何文君	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0	持股未变化

五、其他相关信息

1、本公司董事不存在因该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情况；

2、本公司董事未与其他任何人订立取决于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3、本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没有拥有个人利益；

4、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要的合同安排或利益冲突。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收购人的情况调查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收购人的资信情况、收购意图、后续计划等进行必要的调查：

环泰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是一家以对环保、水处理、自动化等领域的项目投资为主要经营范围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且无不良经营记录。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现拟增加至 75,000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受让股份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环泰投资暂无计划继续购买东湖高新的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环泰投资暂无计划改变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或者对东湖高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暂无计划对东湖高新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暂无计划改变东湖高新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环泰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暂无对东湖高新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环泰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东湖高新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暂无其他对东湖高新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对东湖高新的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对于东湖高新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东湖高新将继续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东湖高新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 8,152 万股东湖高新

法人股，占东湖高新已发行股份的 29.5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依据所持股份行使对东湖高新的股东权利。收购人不能对东湖高新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环泰投资作为一家投资公司，拟通过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股股权，以资本市场为平台，快速地低成本进入实业领域。其经营理念与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并无冲突，其长期稳定的利益谋取方式与公司力求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宗旨是一致的，环泰投资本次收购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桃开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条件公平合理，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包括：

- 一、 订立的重大合同；
- 二、 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 三、 第三方拟对被收购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被收购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 四、 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东湖高新公司章程；
- 二、红桃开与环泰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环泰投资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 四、红桃开出具的《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武汉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董事会秘书处

本报告书公告网址：www.sse.com.cn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